

**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公司及董事會願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知書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閣下的投資本金。建議閣下在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時，敬請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策劃師、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

（「本公司」）

## 新興市場收益基金

（「子基金」）

## 致股東的通知書

本通知書所有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3 年 6 月的本公司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本通知書的目的是通知持有子基金股份的投資者（「股東」），子基金的派息成份資料（週期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經公佈並可在投資經理及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zh-hk/PACAMF-EMIF#f5>（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2301室或以電話(+852) 3762 9228與我們聯絡。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及香港代表

2023 年 12 月 22 日